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司 德 禮



(簽章)

總經理：

簡 文 芳



(簽章)

稽 核：

徐 儷 心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黃 國 芳



(簽章)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